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謝先生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1114
- (五) 傳真：02-2732417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00342@s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並無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臺端您好，有關您提出「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 4 條、第 8 條、第 25 條修正草案之意見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「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」係配合機關名稱變更，爰修正第 4 條、第 8 條、第 25 條文內容，餘條文內容均無調整，亦未涉及經費補助及組隊參賽程序。

二、依據「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」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明定，全民運動會由運動部主辦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承辦為原則；承辦全民運動會之縣（市）政府，其經費補助依「運動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要點」規定辦理；再依「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 10 條規定，全民運動會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，作為參賽單位。據此，地方政府代表隊選拔方式、作業期程、申請補助經費等，由地方政府本權責或委由各單項運動協會自主辦理。

三、另一般民間體育運動團體、學校或地方單項協會欲申請辦理一般性運動競賽、基層推廣活動或小型運動活動，係依各該專案補助規定或計畫等，逕向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或其他行政單位）提出申請，並由該單位本權責受理，其適用法規、申請資格、審查條件及核銷作業均與全民運動會有所不同，亦非屬該賽會範疇。

四、感謝臺端對全民運動會之關心及所提建議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全民運動會統籌規劃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有配合修正本準則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後，全民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配合修正本準則之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

² 倘無法規影響評估，請將(五)全項刪除。